

明·李

贊評纂

吳從先參訂
何偉然校閱

史綱評要
(全)

霞漪閣
校訂

台灣大通書局印行

明·李

贊評纂

吳從先參訂

何偉然校閱

霞漪閣
校訂

史綱評要

(全)

台灣大通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初版

史綱評要 精裝一厚冊

定價：新台幣三百元

評纂者：明・李

發行人：孔

昭

明 賽

出版者：大

通

書

局

地址：台北市萬大路六一〇號
郵政劃撥戶四二七一號
電話：三七一〇四四八號

版權所有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〇六五六號

史綱評要序

新安吳從先曰。予嘗見蘇子瞻嗜讀漢書。亦竊讀之。不求甚解。而嗜更酷。自扶風馬續與其妹曹大家所成。及後東觀劉珍、陶、伏無忌等所述。前後二書。大漢畢鑑矣。夫稽古之士。考之無始而不爲古。卽太史公十二本紀、三十世家、十表、八書、七十列傳猶爲一家言。矧大漢獨立一史耶。乃進而求蒼頡、沮誦于始立。遞夏、商之記言、記事之分爲二也。周之大小內外之分爲五也。史載筆、士載言。盡傾之目光。拾爲牙慧。宛乎同天而開。與地爲老。游其中而閱人閱世不知其凡幾也。掌書實錄之不二。漢書已窺總史。總史不異全漢。第讀總史而讀漢書之念始滿。讀漢書而讀總史之念始開也。然史明得失、別異同。但讀之已耳。盲人之於星日。升沈明晦何有焉。人各一是非。我亦一是非。布衣可以參衰鉞之權。月旦非以擅春秋之柄。遇恨則罵。遇嬉則笑。遇快則賞。遇奇則驚。遇憤激則按劍相從。遇節俠則欲以身代。可以史臣之肺腑通之我。可以我之肝膽照史臣。縱口橫筆。太史公復起不易吾言。而後讀史無遺憾也。此非天下能罵、能笑、能賞、能驚、能按劍、能身代之。

人。必視籍中之帝王。且若執斧鉞臨我。結舌瞪目。閑筆三嘆而已。庶幾李卓吾乎。卓吾之縱口橫筆。當世之斧鉞有所不避。況已陳之司籍哉。故同是不妨獨非。同非不妨獨是。蓮華作舌。芙蓉爲劍。愛則親、疾則讐也。千秋萬國。昏明之異君而忠佞之異臣。一聽其筆舌以發落。史有旁落之權矣。史旁落則史爲不尊。野史碑官將駕而據其上。又何樂乎有。卓吾乃敢取所評定者以貽史臣辱。噫。旣評矣。又安得不另立議論與史埒。而況未必皆別論也。譬之一豎立。一曰宜長。一曰宜嫡。譬之一攻伐。一曰宜戰。一曰宜守。兩臣之見異。必且爭於當日之朝。紛于當日之野。而史臣之記隨之。又何妨今日之與史爭乎。春秋傳曰。晉趙穿弑靈公。太史董狐曰。趙盾弑其君。孔子聞之曰。董狐古之良史。齊崔杼弑莊公。太史書曰。崔杼弑其君。崔子殺之。南史聞太史死。執簡以往。楚王與右尹子革語。左史倚相趨而過。王曰。良史也。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蓋良史立案。非斷則論不定。有良史何可無老吏。卓吾有之。惟其有之。是以似之。大言驚。小言怪。無異也。況觀感隨乎昭鑒。議論總是維持。秦之酷烈。晉魏之胥殘。後五代之禽蒐而艸薙。宋弱之履虎尾而虞咥。可無評乎。漢之黨錮。晉之風流。唐之閨門。可無評乎。若漢、若唐、若宋、若秦、若五代不可挽而後之。爲漢、爲唐、爲宋、爲秦、爲五代。

者鑒而思勸。則評嚴于史矣。至於資學士之末議。拭文人之筆鋒。人自能言。何藉于李。卽卓吾取此與學士爭議。與文人爭鋒。亦第二念也。又況予之取卓吾者乎。或告之曰。卓吾之爲書。藏者、焚者皆還世已久。此又燼餘而掘之名山者耶。無徵不信矣。夫以藏書而焦太史猶不敢盡信。況此乎。非不信也。以書之不可信、不敢信也。若其凌轢無狀。信非卓吾不爲。非卓吾不能矣。稿得于吳門道學家。予所疑。疑所藏者。必不疑卓吾。因讀漢書而以此卒業焉。

萬曆癸丑秋孟。書於霞漪閣。

目錄

史綱評要序

卷一

三皇五帝紀

盤古氏

天皇氏

有巢氏

二

地皇氏

人皇氏

有巢氏

二

燧人氏

伏羲氏

三

神農氏

四

黃帝

五

少昊

六

顓頊

七

堯

八

舜

九

夏紀

禹

目錄

商紀

卷二

啟 太康 仲康

相 少康 杠 槐 芒 澈 不降

三

成湯

四

太甲

五

沃丁 太庚 小甲 雍己 太戊

六

仲丁 外壬 河亶甲

七

祖乙 祖辛 沃甲

八

祖丁 南庚 陽甲 盤庚 小辛

九

小乙 武丁

七

祖庚 祖甲 廉辛 庚丁 武乙

八

太丁 帝乙

八

紂

九

周紀

文王	三
武王	四
成王	六
康王	七
昭王	八
穆王	九
共王	十
懿王	十一
孝王	十二
夷王	十三
厲王	十四
宣王	十五
幽王	十六
平王	十七
桓王	十八
莊王	十九
釐王	二十
惠王	二十一
襄王	二十二
簡王	二十三
靈王	二十四
頃王	二十五
匡王	二十六
定王	二十七
景王	二十八
敬王	二十九
元王	三十
貞定王	三十一

卷三

考王	一
----	---

威烈王

二

安王

三

烈王

四

慎靚王

五

赧王

六

東周君

七

安王

八

烈王

九

慎靚王

十

赧王

十一

東周君

十二

東周君

東周君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卷四

秦紀

莊襄王

一

後秦紀

二

始皇

三

二世

四

五

六

卷五

漢紀

高祖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惠帝

高后

卷十

東漢紀

光武帝

明帝

章帝

和帝

順帝

安帝

靈帝

桓帝

冲帝

質帝

恒帝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目錄

卷六

文帝

景帝

武帝

卷七

卷八

昭帝

宣帝

元帝

成帝

哀帝

平帝

孺子嬰
附王莽

淮陽王

卷九

卷十

卷十一

卷十二

卷十三

昭烈帝

後漢紀

后主

西魏

卷十六 宋紀

四

卷十四

宋紀

晉紀

武帝

四六

武帝

武帝

四七

惠帝

三七

四八

懷帝

三八

四九

愍帝

三九

五〇

愍帝

四一

五一

卷十五

齊紀 附北朝魏

元帝

三九

五二

明帝

三九

五三

成帝

三七

五四

康帝

三五

五五

穆帝

三三

五六

哀帝

三一

五七

帝奕

三〇

五八

簡文帝

二九

五九

孝武帝

二八

六〇

安帝

二七

六一

恭帝

二六

六二

武宗	六〇	齊王	七八
宣宗	六四	後漢紀	
懿宗	六八	高祖	七九
僖宗	六九	隱帝	二三
昭宗	六四	後周紀	
昭宣帝	一〇一	太祖	七三
後梁紀		世宗	七四
五代	梁 唐 曾 漢 周	恭帝	七〇
太祖	七〇三	卷二十七	
末帝	七〇七	宋紀	附遼紀
後唐紀		太祖	七三
莊宗	七〇八	卷二十八	
明帝	七一〇	太宗	七三
廢帝	七一三	真宗	七六
後晉紀		卷二十九	
高祖	七一五	仁宗	七八

英宗 八一三

卷三十

神宗 八一九

卷三十一

哲宗 八五五

卷三十二

徽宗 八七七

卷三十三

南宋紀
附金紀

卷三十四

高宗 八九八

卷三十五

孝宗 六六五

光宗 六七九

寧宗 六八三
附元太祖

卷三十六

理宗 1031

度宗 1010

恭帝 附元 1011

端宗 1038

帝昺 1038

卷三十七

元紀

世祖 1039

成宗 1039

武宗 1039

仁宗 1039

英宗 1039

泰定帝 明宗 1039

文宗 1039

順帝 1039

霞漪閣校訂史綱評要卷一

明溫陵卓吾李贊評纂

新都寧野吳從先參訂

武林仙郎何偉然校閱

三皇五帝紀

盤古氏

相傳首出御世者。曰盤古氏。又曰渾敦氏。生於太荒。莫知其始。明天地之道。達陰陽之變。爲三才首君。於是混茫開矣。
成音王以前消息。不可不知。

天皇氏

繼盤古氏以治。是曰天靈。澹泊無爲。而俗自化。始制干支之名。以定歲之所在。

地皇氏

繼天皇氏以治。爰定三辰。是分晝夜。以三十日爲一月。

人皇氏

繼地皇氏以治。相厥山川。分爲九區。人居一方。故又曰居方氏。當是時也。萬物羣生。淳風沕穆。主不虛王。臣不虛貴。政教君臣所自起。飲食男女所自始。上古聖人便與天通。補天、浴日。俱是實事。後世人天路隔。心量淺隘。上世之事。若存若亡矣。

有巢氏

太古之民。穴居野處。與物相友。逮後物始爲敵。爪牙角毒。概不足以敵禽獸。有巢氏作。構木爲巢。教民居之。以避其害。未知稼穡。食草木之實。未有火化。飲禽獸之血。而茹其毛。取其皮蔽前後。號曰有巢氏之民。人不足以敵禽獸。故茹毛飲血。聖人之權教也。今禽獸不足以敵人矣。何必食肉寢皮也哉。

燧人氏

有巢氏教民巢居。然猶未知熟食也。有燧人氏作。觀星辰而察五行。知空有火。麗木則明。於是鑽木取火。教民以烹飪。而民利之。故號燧人氏。時未有文字。燧人氏作結繩之政。立傳教之臺。爲日中之市。興交易之道。人情以遂。故又謂之遂皇。遂皇有四佐。明由、必育、成博、隕丘。

太昊伏羲氏

帝生於成紀。以木德繼天而王。故風姓。有聖德。象日月之明。故曰太昊。人生之始。茹毛飲血而衣皮革。太昊始作網罟。以佃以漁。以贍民用。故曰伏羲氏。養六畜。以充庖厨。且以爲犧牲。享神祇。故又曰庖犧氏。

人心機智日開。鳥獸爪牙日甚。網罟畋漁。聖人不得已而用之。非謂不如此便成異端也。

帝德合上下。天應以鳥獸文章。地應以河圖洛書。於是仰觀象於天。俯觀法於地。中觀萬物於人。始畫八卦。因而重之。爲六十有四。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書制有六。一曰象形。謂日月之類。象日月形體而爲之也。二曰

假、借。謂令長之類。一字兩用也。三曰指事。謂上下之類。人在一上爲上。人在一下爲下。各指其事以爲言也。四曰會意。謂武信之類。止戈爲武。人言爲信。會合人意也。五曰轉註。謂考老之類。左右相轉以爲言也。六曰諧聲。謂江河之類。皆以水爲形。以工可爲聲也。使天下義理必歸文字。天下文字必歸六書。

上古男女無別。帝始制嫁娶。以儺皮爲禮。正姓氏。通媒妁。以重人倫之本。而民始不瀆。

又因龍馬負圖出於河之瑞。以龍紀官。分理宇內。而政化大治。作荒樂。歌扶徠。詠網罟。以鎮天下之人。命曰立基。斬桐爲琴。繩絲爲絃。命之曰離徵。以修生理。反其天真。而樂音自是興焉。

鬼神不得不哭矣。

炎帝神農氏

帝生於姜水。故以姜爲姓。以火德代伏羲氏。故曰炎帝。

古者民茹草木之實。食禽獸之肉。而未知稼穡。帝始因天時。相地宜。斬木爲耜。揉木爲耒。教民藝五穀。而農事興。